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

合资各方投资比例: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由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四家股东投资组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比例	出资形式
本公司	5000	50%	现金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	现金
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0%	现金
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票回避。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因经营发展需要,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交易方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7.5%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 , 持有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95%的股权, 本公司与另外两个交易方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同属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三方之间没有股权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于2013年5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除本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事项。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票回避。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关于设立小贷公司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本事项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

(一)名称: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M28增1号

法定代表人: 柴淑英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857,585.76元、净利润为-518,787.00元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556,209,141.79元。

(二)名称: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赛象大厦31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桂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科技行业、房地产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税申报咨询;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430,131.67元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16,711,050.80元。

(三)名称: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芝泉

注册资本:贰佰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客住宿;卡拉OK歌厅;商场;酒吧;公共浴室;游泳馆;游艺室;乒乓球室;网球室;壁球室;美容美发店(生活美容);酒店:主食、热菜、凉菜、裱花蛋糕、酒水、饮料加工经营;服装、百货、鲜花、工艺美术品、烟零售;洗衣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复印影印打印;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4,790,843.82元、净利润为15,178,445.80元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45,368,488.6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办理各种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小额贷款相关的担保、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市金融办审核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比例	出资形式
本公司	5000	50%	现金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	现金
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0%	现金
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天津市滨海新区作为中国的高新经济区,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是中国经济最活跃,也是中国民营经济与中小微企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其经济规模与经济特点对天津市的小额贷款市场具有广泛与迫切的需求,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在天津市高新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对金融改革、金融创新的客观要求,也为本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能合理有效的规避单一主业的行业性风险,满足中小企业特别是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小供应商、加工协作单位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以政策合规、风险可控的方式合理有效配置资金,通过参与金融行业的业务运营及管理,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规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由于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稳定市场等政策和特定的产业政策、区域政策, 小贷公司可能面临的可利用银行借贷额度减少,和借款人因执行政策出现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2)经营风险:借款人因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灾害和道德因素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或不愿意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出现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3)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小贷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机制缺陷及内部员工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信贷决策超越权和道德因素等造成贷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小贷公司主要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而小贷公司资金贷放的速度要快于资金回收速度,可能出现资金面紧张的状况。

公司将严格按《对外投资及风险管理办法》,促使小贷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

(1)建立风险管理监督体系,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配合健全的财务、绩效审核、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严防道德风险,加强信贷调查,确保信贷资产的质量得到最佳状态。

(2)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小贷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准备金。

(3)加强小额贷款的监督管理,多渠道预防债务违约。为进一步预防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公司要加强对债务人的事后监督,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和要求使用,真正发挥其功效,最大限度地防范信贷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之日,本公司与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2880.12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介绍,查看了相关资料和文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为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充分考虑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并认真研究制定了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此项目的风险可控。

3.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6日召开的 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	01*****007	张建浩
3	00*****979	张芝泉

(注: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8日更名为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咨询联系人:刘文安　李珂

咨询电话:022-23788169

传真电话:022-23788179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与瞿勇、杜萍、张学永签订《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其三人持股的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协议。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2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与瞿勇、杜萍、张学永签订了《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公司收购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2013年5月8日,公司与瞿勇、杜萍、张学永就三人持股的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车轮”)向公司转让蚌埠车轮拥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之相关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70%的股权, 其具体股权价值以后续蚌埠车轮和公司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结果确定。

(二)2013年5月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此次收购股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目标公司情况

(一)对手方情况

甲方:瞿勇

身份证号码:340304196609290819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大庆一路59号

乙　方:杜萍

身份证号:340304196509141023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大庆一路59号2栋2单元3号

丙　方:张学永

身份证号:340321196102172895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748号(栋)4单元2号

(二)相关方情况

公司名称: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勇

营业执照号:340300000019021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钢圈、工程车钢圈及汽车模梁的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瞿勇、杜萍、张学永分别持有65%、20%、15%的股权。

(三)目标公司情况

目标公司是由瞿勇与其控股的蚌埠车轮共同设立,瞿勇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蚌埠车轮以实物(未设定抵押或担保的有效资产)出资7,000万元,分别对应持有目标公司30%、70%的股权。目标公司目前处于设立阶段,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瞿勇

乙方:杜萍

丙方:张学永

丁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一)释义

目标公司: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设立阶段。

经营性资产:蚌埠车轮拥有的生产经营汽车钢圈所必须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存货等。

交割完成日:目标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目标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二)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鉴于蚌埠车轮经营性资产存在为其本公司以及第三方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及其控股的蚌埠车轮以现金、实物形式另行新设目标公司,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蚌埠车轮以实物(未设定抵押或担保的有效资产)出资7,000万元。丁方即收购目标公司70%的股权并控股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正常运营后,再由目标公司逐步收购蚌埠车轮已解除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益的经营性资产。

(三)股权转让款及支付

1、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以蚌埠车轮、丁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结果而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形式为现金支付。

(四)股权转让的交割

1、丁方收购完成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之日起30日内为交割期,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手续。

2、在交割期内,甲方、乙方、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到其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丁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在交割期内,甲方、乙方、丙方应向丁方递交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

(五)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乙方、丙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乙方、丙方应保证和促使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丁方并作出妥善处理。甲方、乙方、丙方应保证持续拥有目标公司合法、完整的股权;确保目标公司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及勤勉地运营和管理目标公司的资产;甲方、乙方、丙方不应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六)债务处理

由于目标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蚌埠车轮经营性资产,因此蚌埠车轮的债权和债务均应由蚌埠车轮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乙方、丙方对蚌埠车轮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

2、蚌埠车轮对目标公司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

3、甲方、乙方、丙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丁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丁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协议时,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5、目标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由甲方及甲方、乙方、丙方持股的蚌埠车轮全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已分别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

6、甲方、乙方、丙方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经营性活动外,未经丁方事先书面同意,蚌埠车轮不得处置其资产。

7、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对于尚未由目标公司收购的蚌埠车轮仍处于抵押、质押等行使权利受限状态的经营性资产,蚌埠车轮公司均将有偿租赁给目标公司使用,不得出租予除丁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任何第三方,该等资产在解除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后由目标公司收购。该等有偿租赁协议应当在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之日同时签署。

8、甲方、乙方、丙方承诺,自目标公司成立起,蚌埠车轮可以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合同,但新增合同/订单等应当由目标公司签署并实际履行;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将蚌埠车轮的原有客户关系、业务等完整地转移至目标公司。

9、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协议时,目标公司的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争议标的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构成重大事项)。

10、甲方、乙方、丙方作为蚌埠车轮的全体股东,承诺蚌埠车轮将遵守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11、甲方承诺,丁方收购完成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的同时与目标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署期限不低于5年的劳动合同[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范围另行约定]。

12、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在蚌埠车轮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转移至目标公司后,蚌埠车轮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清算注销或在变更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后存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应当含有“车轮”等与目标公司业务相类似的字样,经营范围不应当与汽车车轮行业相关联,且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3、甲方承诺,除目标公司外,甲方、乙方、丙方及其各自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任何从事汽车钢圈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也未在该等从事汽车钢圈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任职。在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协议后,甲方、乙方、丙方及其各自的近亲属也不得在国内投资任何从事汽车钢圈生产和经营的企业。

(八)业绩承诺

1、在丁方收购目标公司后,甲方承诺目标公司达到如下业绩目标:

年度	主营产品收入(万元)	净利润率(%)
2014	25000	7
2015	30000	8
2016	35000	9

2、净利润率指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上表中的“年”均指会计年度。

4、甲方承诺按上表所列业绩指标逐年落实,若甲方不能完成,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形式填平补足。

5、上述金额均以丁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而确定。

6、为担保甲方对于目标公司业绩的承诺,甲方同意安徽永嘉投资有限公司为丁方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连带保证担保合同应于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之日同时签署。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蚌埠车轮的前身是蚌埠汽车钢圈厂,创建于1971年,是安徽省唯一专业生产汽车车轮、工程车车轮及汽车横梁的厂家。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蚌埠车轮在车轮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其拥有8个系列200多种产品,主要客户有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叉车等。通过本协议的签署,蚌埠车轮将原有客户关系、业务等完整地转移至目标公司,新增订单等也由目标公司签署并实际履行。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可以借助蚌埠车轮的客户优势,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此次凭借资本规模优势,积极展开产业链的横向并购,将实现技术、资金、渠道等资源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公司将近期该诉讼事项持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西石山北路239号嘉豪云鼎商城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被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孝陵卫钟灵街50号

法定代表人:严少华

2、案情概要

南京天邦由本公司、被告于2003年共同发起组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被告仅以部分现金出资。2006年12月18日,本公司、被告及南京天邦之法定代表人张小飞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约定,"一、省农科院以2500万元购买张小飞所持南京天邦股份;二、本公司与张小飞无委托及被委托关系;三、本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前有回购股份的权利;四、如省农科院于2007年9月30日之前拟出让或部分出让该股份,则必须通知天邦股份。

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函告被告行使回购权,并按三方协议约定履行了所有付款义务。被告不同意履行三方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将本公司付款原路退回。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起诉被告等,要求受让南京天邦50%的股份。该纠纷迭经多级法院审理,江苏省高院于2008年12月终审判决,认定三方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无效,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维持江苏省高院的判决。

本公司因回购南京天邦的50%股权被阻却,受到了巨大损失。被告以2500万元的价格,强行占有了本公司在南京天邦50%的股权。综合评估,南京天邦直接财产价值在8000万元以上。考虑到现行法的相关规定,我方的损失请求暂确定为人民币3389万元。

3、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3389万元;

②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撤消于2012 年11 月28 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2)宁商初字第197 号),起诉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要求赔偿公司因回购南京天邦50%股权被阻却而导致损失的案件。公司于2013 年5 月7 日接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该诉讼撤消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将据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宁商初字第197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440,881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2,440,88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8,661,32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5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228	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3	08*****506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60881	39.64%	0	0	46230440	0	46230440		138691321	39.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80000	60.36%	0	0	69990000	0	69990000		209970000	60.36%
1、人民币普通股	139980000	60.36%	0	0	69990000	0	69990000		209970000	60.36%
三、股份总数	232440881	100%	0	0	116220440	0	116220440		348661321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8,661,321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咨询联系人:张琴

咨询电话:0570-4057919

传真电话:0570-4057346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12月11日上午召开, 综合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后的申报情况,截止2013年4月1日,本公司管理人共受理债权申报58家,申报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3,453,252,904.97元。综合本公司管理人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的债权审核工作及此后的对异议的复核、对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工作,本公司管理人依法确认并编入《债权表》的有53家,确认债权总额为1,875,616,630.22元。

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2)深中法破字第3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25日。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3-01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773,506.93元,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快速导航栏目—扣非后